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駿杰（原名陳俊融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9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駿杰與告訴人王涎臣係熟識之友人，詎被告竟於民國111年11月5日晚間11時許，在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點將家自助KTV地下1樓20號包廂內（下稱案發現場），與暱稱「阿宏」及另外2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之方式毆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頭暈、噁心，頭皮、臉部、雙側外耳多處挫傷，嘴唇擦挫傷，右側腰挫擦傷及四肢多處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陳駿杰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王涎臣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、蕭博騰提起公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書記官 黃宜貞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